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56号

当事人：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MA8N5HGX8T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凤城大道西段北侧
100号（体育场西门）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民和光伏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业务（含220千伏民丁27N9线路第一套保护装置校验等试验项目）发包给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许可）实施，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合同、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的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8月26日